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国资局关于 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

区出资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 号）、《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责任分工的通知》（武服务〔2022〕2 号）和《江岸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责任分工》精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渡过难关，现就 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承租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及子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2022 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

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

二、区出资企业要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抓紧研究制定房租减免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监督，确保减免房租工作落实到位。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上半年完成，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区后 2 个月内完成。

三、区出资企业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专栏等多种渠道，公布房租减免政策、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同时建立减租问题来信来访受理机制，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各国房屋出租方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办理租金减免。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四、区出资企业（考核试点企业）按要求减免的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视同利润处理。企业集团公司对因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重影响经营的子企业，应视实际情况予以扶持。

五、本通知所指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原则上第三产业均可视为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条例》予以确定。

六、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借机随意扩大房租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暗箱操作等行为。对于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区出资企业对减免房租工作实施台账管理，及时梳理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每月底前将《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和月底总结报送区国资局，并在首次报送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八、区其他国有企业可参照上述通知开展租金减免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汇总相关情况。

江岸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7日

